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

煤全重安字〔2025〕2号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于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实验室负责老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管理办法规定，经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党政办公会会议讨论决定，制定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规定

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的各级、各类实验场所及附属设施。

第二条 各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科技部、学校的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党政齐抓共管，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

第四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全体工作学习人员一定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重点实验室与各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要全面负责本实验的安全管理，任何试验/实验都要有安全防护措施，重大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

重点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如有运行中的仪器设备，现场不能无人监守，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和火源。

第七条 按照上级规定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有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加强管理。

第八条 各实验室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前要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实验人员有权拒绝未经批准的风险实验并及时举报。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内禁止使用明火，确因需要使用明火时需向安全员通报并得到许可，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使用。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组织灭火外，应马上报警（火警电话为外线 119），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第十条 各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准入标准，实验人员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各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具体风险源建立针对性应急预案。事故处理、责任与追究按照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实验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实验室应急钥匙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管理。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必须明确分

开。实验人员通过安全考核和操作培训后才可以进入实验室工作。实验人员不得在实验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实验室人员要熟知紧急逃生疏散路线，会使用灭火器、呼吸面罩、应急喷淋装置等消防和安全用品。实验人员必须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第十四条 危化品购置、存放按照学校和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建立台账资料，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人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在评优、考核、职称评定等工作中执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4月18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